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意見書

2017年5月17日

我們建議分類垃圾袋，不認同統一一種垃圾袋徵費。

市民應該分類越多慳得越多，因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應像其他公共費用（電費，水費），沒有理由讓有分類的市民和沒有分類的市民一樣付出同類價錢。統一收費怕會係一個似強積金嘅大白象式工程。：

- 1) 希望有不同的垃圾袋收費，如廚餘、塑料等。分乾濕垃圾。鼓勵源頭分類。因為乾的廢報紙和紙皮、鋁罐等都有價值，就算沒有把它們放入垃圾袋而把他們分出來，回收商都會自動回收的。下面是韓國的回收分類袋，他們是會按不同的動類作分回收，而且價錢都不一樣，這個就按回收的難度而去訂收費垃圾袋的價錢。如塑膠是比較難收的，所以收費垃圾袋會比較貴等。



首先是了解回收品的價值情況：

以下是我們在大角咀其中一個三色回收桶看到的情況。

因為三色桶是沒有上鎖的，所以街邊的拾荒者都可以拾去內里的回收品。

第一個是塑膠樽，因為塑膠沒有回收價值，所以看到里面都還有塑膠樽沒有被拾去。



接著是廢金屬，這裡只有廢鐵罐，沒有鋁罐。因為鋁值錢而鐵不值錢。而且佔位而又重身，所以沒有太多回收價值。



最後是廢紙:基本上是沒有報紙和紙皮。因為這些全都被拾走或是因為有回收價值，又輕身(如拾荒者的物流成本輕)，所以都拿去回收了。



主動權應在市民手，分得多就慳得多。統一收費怕會係一個似強積金嘅大白象式工程。把垃圾袋收費的主動權還給市民，有分類出來的有回收價值的回收品不用收錢。

- 2) 建議在增加回收三色桶前，要先改善回收三色桶回收情況，監管好回收桶的情況才應該減少垃圾桶。

三色回收桶的監管:

以下是在沙田寶福山在清明節拍下的三色桶相片，市民在去完掃墓後的三色桶情況。這裡可以見到他們都會放食完飯盒，水果皮入三色桶。本人不認同這是教育的問題，因為有常識都知道這些是不可回收。市民當這個是垃圾桶，因為附近沒有垃圾桶所以投在這裡。大家沒有一個價值觀是掉垃圾要付出費用而且覺得是免費，感覺是理所當然。

政府或 NGO 經常投放資源在環保教育多年仍未達到減廢效果，我們覺得這已證明是監管的問題，尤其以三色回收桶更為重要。市民已經在沒有固體廢物費用時可以沒有成本地掉垃圾而將這概念移身到三色回收桶。



三色回收桶上面有寫上垃圾是不可掉入回收桶及投訴熱綫，但我相信沒有執行過，所以三色桶管理是非常差的。如後面建議減少垃圾桶而增加回收桶，嚴厲執法是有必要的，否則意義便全失了。回收品落了回收桶後應不可落入堆填區。外國是有法律監管的。



3) 應該扶持本地環保工業，如 2013 中國有「綠籬行動」停收香港廢料，回收商在廢料沒出路下便停收廢料。香港要有一定(不用全部)自行處理廢料的工業。現在國家出了「國門利劍行動」和嚴格收緊環保政策，到 2018 年可能是有序地不收廢料(以廢塑料最嚴重)。我們香港基本上只是把廢塑料打扎出口，沒有為廢塑進行任何增值的工業活動，這可算是很落後。現在在大陸有可能停收下更是有回收危機。

香港政府要了解廢料去向，市場價格，工業流程才行。我知道就算政府內部是沒有評估各種廢塑膠的市場價格：如廢塑膠有 1-7#、每種有軟硬之分、高低密度、有沒有復合成本及可降解度、防火等都會影響每一種物料的回收。我相信我們在這方面很落後。建議政府要充份認識才可以訂政策。

政府要扶持本地綠色工業，不要經常外判大 project 出海外公司或用納稅人的錢去做公共大白象工程，而且非常不透明。因為沒有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基本掉垃圾落堆填區基本是免費，沒有他們領免費送去堆填區都很少分類回收再送回收商。這不是教育的問題，因前者行動是免費而後者是要花時間和金錢，所以這十幾二十年政府單靠社區教育就基本在原地踏步，沒有減少堆填區任何壓力。所以除了增加掉垃圾的成本令市民有誘因去分類而送去回收商，還要令回收商的下游(廢料加工和環保工業)生存才令回收品 - 回收有價。如廢塑膠要用大型光學機器分類(是說每小時分 5 吨即 18 萬個塑膠樽)、再作破碎清洗、之前再送下一間工廠造再生粒料再送去拉塑袋廠做成品。現在香港基本沒有這一條完整的產業鏈。

4) 香港環保要有市場化而非全是政府全主導的不透明運作。近年政府在沒有工商界投資做環保事業主要是因為香港沒有固體廢物徵費，廢物生產者寧願免費掉垃圾落堆填區都沒有送去回收商，而沒有價的塑膠廚餘等就沒有回收商貼錢買來回收。這是一個困局。環保事業沒有市場化，當沒市場做時，外國政府是用 2 種方法去催生環保而都是用市場化的因素去推動。(這 2 項香港都是欠缺的)

A) 補貼

如環保公司能回收再造一吨廢料，外國補貼錢給環保公司去做回收，而且是每月的補貼都會按市場價格調整，而每個品種都會有不同的補貼，按其回收品種的難度而定。以下是英國的補貼價錢。

<http://www.letsrecycle.com/prices/prns/>

明白香港是 WTO 下的自由貿易港，政府可能會就有進口洋廢料和本港廢料的界定有難度，所以政府難難未能開始。這個監督的工作，其實需要人手去界定，建議有關部門要盡力研究。

B) 罰則 - 高的堆填費用

能採用跟台灣一樣的制度，因為台灣自己本身都需要進口廢料，但怕很多進口商會進差的進口廢料或洋垃圾來台灣堆填。有見及此，台灣會實行高昂的堆填費。

這樣會令進口商不會進口沒有回收價值的進口廢料(洋垃圾)或所有廢物生產者都不會向堆填區倒。實行用市場因素推動環保。

4) 香港不是沒有環保，是宏觀情況及政策沒有催生及輔助出來。不應為應付人民意而強行上那環保大白象工程。

政府高層沒有認清情況但我相信政府某些前綫官員是清楚情況但無奈自己的崗位未能改變大局而沒有提出遠見，而令到香港回收行業慘淡而且回收率非常低。

因為政府沒有為香港提供合理的環保營商環境，所以基本沒有人肯投資或投身環保回收行業。政府部門在沒有方法下就推出 **DBO (design build and operate) PROJECT** 招商戶去做大環保計劃，這個我們業界是非常反對的。**DBO PROJECT** 如小蠔灣中心，污水及 **WEEE** 等都是十幾億的大 **PROJECT** 而是用了納稅人的錢。這些 **RPROJECT** 全完缺乏透明度和監管。**PROJECT** 經常批給單一企業如 **SITA**(下面是達升)等，往往這些企業都出了問題而沒有跟進。而且問題每次都是由傳媒查出而非由政府查出來，這往往令人聯想其實當中有多少問題是沒有被查出來。

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算先要營造好公平的環保給香港環保企業去做合理化的環保工業，第二:必定要監督好 **DBO** 及透明公開其營運情況，因為這是納稅人的錢。

環保進城創辦人及香港廢塑料協會副會長
黃穎灝